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 概论

主 编 宋立成

副主编 沈 凯 苏力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宋立成

副主编 沈 凯 苏力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宋立成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ISBN 7-300-07677-7

I. 经…

II. 宋…

III. 经济法-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9025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宋立成

副主编 沈 凯 苏力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20.75 插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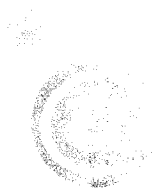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4 000

定 价 32.00 元 (随书赠送光盘 1 张)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兴富 尹伟中 任为民

李林曙 张爱文 陈 丽

郝成义 顾宗连 黄荣怀

总 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要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 1088 年欧洲创立波洛格纳(Bologna)大学以来，21 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 19 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 20 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 21 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决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通信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

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是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所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建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设计、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者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今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到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去,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2005年4月28日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与经济法密切联系的基本法律制度.....	7
第二章 公司法	20
第一节 公司基本制度	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4
第四节 “三资”公司（企业）的特殊规定	38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40
第六节 破产法律制度	43
第三章 合同法	5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2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66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7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7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78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	8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83
第二节 专利法	86
第三节 商标法	95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0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	111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22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3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132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4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54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160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16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62
第八章 税法	16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6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72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8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198
第九章 金融法	208
第一节 银行法	209
第二节 证券法	219
第三节 保险法	232
第十章 劳动法	23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4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41
第三节 集体合同	245
第四节 工资保障制度	248
第五节 其他劳动制度	250
第六节 劳动监察制度	254

第七节	社会保险·····	256
第八节	劳动争议处理·····	262
第九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66
第十一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70
第一节	会计法·····	271
第二节	审计法·····	278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仲裁法·····	294
第二节	诉讼法·····	307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导航】

用4学时学习本章内容。

- ◎ **识记：**经济法、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法律事实(事件、行为)、经济法权利、义务、责任、法律行为、法人、法定代表人、代理(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再代理)、代理权、无权代理、表见代理、所有权、所有权的内容(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共有、债、债的构成(主体、内容、客体)、合同之债与非合同之债、连带之债与按份之债、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简单之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
- ◎ **领会：**法律关系的构成、经济法权利的分类、法律行为的分类、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法律行为的形式、法人登记的管辖、代理的种类、表见代理在实际中的表现、所有权的保护、特定物与种类物之债的区别、连带之债与按份之债的区别、无因管理在实际中的表现
- ◎ **应用：**应用法律关系的原理分析现实中的案例(主要分析案例中所包含的具体的法律关系，以及具体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与客体，并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做出判断)、法人登记的条件及程序、债的分类



【引导案例】

张某为李某代理销售一种商品,代理期满后双方未再续订代理合同。李某也未将张某悬挂于其店内的代理标志收回。王某见到张某店内的代理标志后,要求与其订立买卖此商品的合同,张某见有利可图即与王某订立了合同,当张某要求李某供货时,李某已不再生产此种商品,由此给王某造成损失。



【思考】

该由谁向王某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概念

一、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

从最狭义的角度看,经济法是规范市场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资格的确定、市场主体活动的范围与规则、市场主体相互关系的处理、市场经济秩序调控、社会与市场利益平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从这一认识出发,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

(1)市场主体的资格关系。它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资格的认定、审核、登记,以及批准、定期核验等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取得资格所需要的条件等。在这一关系中,行政管理部门与市场主体均按法律规定的程序与标准进行活动,履行法定的权利,承担法定的义务,任何一方都没有超越法律规定的权力。作为行政管理部门活动依据的主要是行政法规,作为市场主体资格取得方面的依据主要是以公司法为主要代表的企业法律制度。

(2)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作为合格的市场主体,不论其是自然人、法人,还是其他主体,在其市场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原则、程序、标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与主体之间关系的主要是合同法律制度,以及仲裁、担保法律制度等。

(3)市场经济秩序关系。市场主体及主体之间的关系,具体化为特殊的市场与市场主体,这些市场与市场主体的行为与活动,需要专门的规则与程序,而且此类市场和主体的活动,对于其他特殊市场与整个统一市场具有巨大的影

响,从而有必要制定专门的规范,这方面的规范主要包括金融市场秩序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工业知识产权市场秩序规范等;同时,市场主体行为与活动中的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合法原则的实现,不能只依靠原则的约束,还需要有专门的法律制度,这主要包括标准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4)社会与市场利益平衡关系。从社会整体利益与市场利益的平衡出发,经济法需要进行必要的平衡、调整与保障,这方面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税收法律制度(达到社会利益平衡)、劳动法律制度(保护特殊人群)、保险法律制度等,以及以监督与宏观调控为目的的制度,如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等法律制度。

■ 二、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人们相互之间结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一般而言,法律调整的对象是社会关系,这种关系被法律调整后,即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即被法律所调整,构成法律关系。在民法意义上的法律关系基础上,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所确认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主要是一定的财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法律关系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与义务三者构成。

(1)法律关系主体指依法在具体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它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主体。享有权利的一方为权利主体,负担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在实践中主体往往是双务的,即关系各方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

(2)法律关系客体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通常包括物、行为和精神产品。

(3)法律关系内容即法律关系参加人的权利与义务,权利是一方主张某种利益的可能性;义务是一方受对方要求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须性。依法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 三、经济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必要条件。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和情形。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和情形。只有法律规范并不能在

当事人之间引起事实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有合同法，不等于人们之间自动产生合同法律关系，只有当事人按照合同法规定的原则、程序，实际订立合同，才引起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法律关系的变更、消灭，也由类似的法律事实引起。

法律事实通常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如灾害引起的保险责任、时间引起的请求权的发生和消灭；行为是指根据当事人的意志而作出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自觉活动，按其方式可分为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法律关系，有时由一个法律事实就能产生、变更或消灭，有时需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结合起来才行。

■ 四、经济法律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 经济法律权利

法律权利是由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法律关系主体所具有的某种权能。它表现为权利享有者能够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并要求他人相应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以强制力保证其权利的实现。对于经济法律权利可以从多方面进行分类和探讨。

1. 从权利的标的或内容看，经济法律权利主要包括两种：

(1) 财产权。财产权是指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法律权利。民法、经济法，乃至劳动法、行政法等都有所规定。如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劳动报酬权等。

(2) 部分人身权。人身权是同权利主体的人身关系密切而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律权利，但某些人格权、身份权(如肖像使用权、著作权、发明权)也可以发生财产内容，故可以纳入经济法讨论。

2. 从权利的实现或者作用上经济法律权利可以分为五类：

(1) 支配权。即某一权利主体对权利客体进行法律允许与规定范围内的支配的权利。物权、知识产权属于支配权。

(2) 形成权。即某一权利主体，仅依自己的意思表示，在法律允许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某一权利的产生、变更、消灭，而不需要征得对方主体的同意的权利。如债权中的撤销权、代位权，代理中的追认权等。

(3) 期待权。即引起权利产生的法律事实的一部分有效发生，其他部分尚未

发生,则当事人可以期待在全部法律事实发生后,依法取得权利。如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合同、尚未到期的债权等。

(4)请求权。即依据已有之法律确认的权利,要求法律关系另一方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

(5)抗辩权。即法律关系一方主体对另一方主体的要求拒绝与为拒绝行为辩护的权利。如保证中的先诉抗辩权、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二)经济法律义务

法律义务是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定,即要求义务承担者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经济法律义务是由经济法律规定的。

义务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债务的承担主体;也可以是一般意义上的主体,如所有权的义务主体就是所有权人之外的一切人。

(三)经济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因实施违法行为(如违反义务)而应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换言之,责任以义务的存在为前提,民事责任是对违反义务的行为的法律制裁。在经济法范围内主要依据经济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法律责任是财产责任,但它既可以单独行使,也可与其他责任共同运用。承担了财产责任,不能免除其他责任,如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了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五、经济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行为指具有相应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而作出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自觉行为。

法律行为具有三方面的特征:首先,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其构成要件。即行为人把要求进行法律行为的意思(愿望)以一定方式表现出来。一方面行为人具有追求某种民事法律后果的内心愿望,另一方面这种内心愿望是通过一定能够被明确感知的方式表示出来的。其次,法律行为必须能够引起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引起预期后果,是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法律行为的标志。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便不是法律行为,如没有引起预期法律后果(如未获承诺的要约),便不能构成法律行为。第三,法律行为当然应是合法的,即行为的内容、目的、形式等

为法律所允许，至少不为法律所禁止。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从不同角度出發，法律行为可以进行多种分类，经济法主要涉及以下几种：

1. 单方法律行为与双(多)方法律行为。单方行为是因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无权代理的追认同意、委托代理的撤销等；双方行为是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经协商达成一致，才能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如合同行为。双方行为也可以是两人以上，如公司股东订立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便往往是多方行为。

2. 无偿法律行为与有偿法律行为。前者是指涉及财产给付的行为中，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而对方只接受并不支付对价的行为，反之为有偿行为。如赠予、借用、无息消费借贷等属于无偿行为。

3. 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前者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须依法律规定程序进行的行为。如有关法规规定，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租赁合同，书面就是一种要式；有关法规规定房屋交易不但要订立书面合同，还要进行必要的登记，登记便是要式。后者指对行为的成立，法律不规定一定的方式，采取何种方式由当事人选择的行为。

4. 主法律行为与从法律行为。前者是无须凭借其他法律行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借款合同行为。后者是建立在主法律行为之上的行为，如借款合同的担保。

5. 独立法律行为与附属法律行为。前者是行为人仅凭自己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后者是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生效，以他人意思表示为条件，或由他人意思表示辅助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被代理人对超越代理的追认等。

(三) 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

1. 行为人具备从事某一法律行为所必需的资格，具备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某一特定主体，能够从事某种行为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某个当事人能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享受法定的权利和履行法定的义务的资格。对于自然人而言，《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对于法人而言，只有按法定程序进行登记，核定经营范围后，才能产生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则取决于它的注册资金与实际的经济实力，在

具体活动中法人行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受委托人,在法人章程、条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法律行为属于处分某种权利时,则行为人应对该项权利有处分权方可进行。如房屋所有人对房屋有处分(出卖)权,承租人只有占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

2. 意思表示应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正常行为能力人,在正常情况下对其所为的意思表示应承担责任,不能以考虑不周、估计不足等为借口而不承担责任。同时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出现意思表示与内心真实意志不一致的情况,如因受威胁、诈欺、或由于重大误解而发生的行为,应根据意思表示是否与行为人真实意志相一致来确定行为是否有效。

3. 不违背法律与社会公德。行为不违反法律是指行为合乎法律规定,或最低不违反强行法。强行法是指不论当事人意思如何,都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违反此类法规的行为是无效行为,同时如果行为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善良风俗习惯也同样归于无效。社会对公共秩序、善良风俗习惯的要求,与法规基本精神一致,不论法律中是否有明确规定,都不能违反。

4. 合于法律规定的形式。法律行为的形式包括三种:

(1)口头形式。即以语言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如即时结清的当面交易行为。

(2)书面形式。分一般书面形式与特殊书面形式。一般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特殊书面形式是指对已形成的一般书面形式按法规规定进行公证、鉴证、登记和批准。

(3)其他形式。即从间接的行为、意思表示中推定出某一行为的存在。如行为人通过某种“作为”表达出另一种行为的存在,如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向出租人交付租金的,即推定继续承租行为的存在;行为人通过“不作为”即沉默的方式表达某种行为的存在,如合同期满后承租人向出租人继续交付租金,出租人的不表示反对,即推定继续出租行为的存在。但法规规定必须采取明示的情形除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第二节 与经济法密切联系的基本法律制度

法律制度是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